



2.9

广西近百年货币史

郑家度 编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贵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5 字数132,000

1981年10月第1版 198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900册

书号: 4113·106 定价: 0.64元

前 言

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是产品交换和商品生产发展的必然产物。它同一切经济范畴一样，反映着一定阶段上人类社会的生产关系。在阶级社会里，人们相互间的生产联系，往往通过货币和货币流通进行，因而被称为“镀了金的生产关系”。

我国在公元前700多年就有金属铸币的出现。《史记·平准书》：“虞夏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金有三等，黄金为上，白金为中，赤金为下。”并加注释：“黄，黄金也，白，白银也，赤，赤铜也。”可见早在三代时，就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货币体系。

经过两千多年的历史演变，到了清末鸦片战争以后，我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渐解体，近代工业开始萌芽，手工业生产不断扩大，商品交换日益频繁活跃，因而货币和货币流通也不断发展变化。

旧中国的货币市场纷纭复杂，广西的货币市场，更为混乱。

一是封建货币制度藕断丝连，死而不僵。公元1910年清廷公布《币制则例》：国币单位“定名曰元”。但直到1914年，桂林、柳州、南宁等地照旧使用银两。到1933年，武鸣和容

县等地仍然少量使用制钱；1939年百寿（今临桂）县各圩场米贩还索收白银。

二是在全国普遍使用大洋时，广西却实行小洋为本位。1914年北洋政府公布《国币条例》及《施行细则》，当年12月由天津造币厂开铸袁世凯头像银元，连同旧铸大清龙洋等在全国城乡各地普遍流通，俗称大洋。唯独广西与广东别具一格，自成一家，实行以小洋为本位。市场交易以2角、1角银币俗称双毫、单毫为媒介。所谓小洋，就是这两种银币的通称；小洋本位就是双毫5枚，作值1元。

三是钞票种类五花八门，并且开银行兑换券纸币化的先例。广西银行发行的兑换券，从清末“乌龙票”到新桂系“黄牛票”，式样繁多，光怪陆离，另外还有形形色色的边防票和军用票。三十年代以前，我国银行兑换券同世界其他国家一样，都是随时凭票兑换金属铸币的。广西银行1910年向日本订印面额1元、5元券，钞票背面就印有“如欲兑换现银，均可随时向本省总分各行兑取”字样。1912年10月，广西军政府财政司长严真方为了解决军需费用问题，将这批钞票全部投入流通，并且贴出布告：改名“延期兑换券”，“如有强行兑换，以及滋事生风，定予相当处罚，执法断不姑容。”这就开创了银行兑换券纸币化的先例，为以后纸币大量发行开了绿灯。

四是外国货币混杂流通。当年通用的外国银元有西班牙银元俗称本洋、墨西哥银元俗称鹰洋、英国银元俗称港洋、法国银元俗称法光、日本银元，外国纸币有美钞、港币、法纸等。特别是法光和港币、法纸畅行无阻，一度成为市场交

易的主要手段。新桂系曾于1930年2月和1949年4月两次通令准许以港洋港币、法光法纸缴纳赋税，丧权辱国。这在当时全国各省中，只广西一家是这么干的。

一部广西近百年货币史，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货币流通的缩影。由于政治变革和经济变化无不在金融货币上敏锐反映，所以，一部广西近百年货币史，又须眉毕露地反映了广西当年风云变幻的政治变迁。历史是面镜子，通过广西近百年货币史的探讨，显然有助于我们认识到新中国建立一个独立、统一和稳定的金融货币市场的来之不易，更加增添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热爱。

在灾难深重的旧中国里，广西新旧军阀连年交战，文献散失殆尽。早在1933年的《广西银行特刊》就声明：“吾省银行，创自近代，历史颇长，惜无记载。”“文献散佚，其详不可考矣。”时至今日，搜集这方面的资料自然更加困难，势必挂一漏万，还希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多多指正。

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广西社会科学院和广西人民出版社许多同志的帮助支持，尤其是《学术论坛》编辑部王斌、周明海、杨成舟等同志审阅，谨致谢意。

作者

198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盘根错节的银两	(1)
第一节 复杂的银两制度.....	(1)
第二节 从银两到银元的演变.....	(4)
第三节 顽强的习惯势力.....	(6)
第二章 源远流长的制钱	(12)
第一节 制钱的品种规格.....	(12)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圣宝.....	(18)
第三节 昙花一现的大钱.....	(20)
第四节 制钱的最终消亡.....	(23)
第三章 机器铸造的铜元	(28)
第一节 后来居上的铜元.....	(29)
第二节 铜元券的始末.....	(40)
第三节 镍币和铜币.....	(42)
第四章 自成一家的小洋本位	(49)
第一节 实行小洋本位的原因.....	(50)
第二节 小洋本位的执行情况.....	(54)
第三节 东毫和西毫.....	(56)
第四节 种种银毫风潮.....	(63)
第五节 小洋本位的废止.....	(66)

第五章 光怪陆离的纸币	(70)
第一节 咸丰年间的宝钞和官票.....	(71)
第二节 广西官银钱号的兑换券.....	(74)
第三节 清末广西银行的兑换券.....	(79)
第四节 旧桂系军阀滥发纸币.....	(83)
第五节 形形色色的军用券.....	(94)
第六节 黄绍竑一手操纵的兑换券.....	(99)
第七节 新桂系广西银行的兑换券.....	(105)
第八节 祸国殃民的法币.....	(122)
第九节 回光返照的金元券和银元券.....	(134)
第六章 流通中的外国货币	(142)
第一节 外国资本的入侵.....	(142)
第二节 英国银元和港币.....	(147)
第三节 法国银元和法纸.....	(152)
第七章 解放初期的金融货币	(164)
第一节 解放前夕的货币市场.....	(165)
第二节 解放初期的金融货币.....	(175)
附录：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的财政金融	(189)

第一章 盘根错节的银两

货币制度是一个国家的货币流通的组织形式，内容包括：货币金属和货币单位的规定，主币和辅币的铸造，银行兑换券或纸币发行的一定程序等，由国家通过法律来控制执行。其中最为主要的是货币金属和货币单位的规定，其他各项都是由这一基本规定而延伸。

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就是金银。银两是我国封建货币制度的柱石。早在三代，金、银、铜已经成为国家规定的货币。公元1035年宋仁宗景佑2年命令：各省岁输缗钱，即用绳子串起来的铜制铸钱，福建、两广易以银。元朝黄金退出流通界，只有白银与铜钱同时流通行使。人们常称银锭为元宝，其名称亦由元朝而来，意即元朝的宝货。

清朝顺治年间规定：征收赋税和财政开支等政府会计都用银两计算；核定纹银为标准成色；人民缴纳赋税，“数额在一两以上者必须收受银两，一两以下者银两与制钱听由自便；制钱一千文折纹银一两。”所以，当年制钱虽与银两并行，但银两实际上充当了本位货币。

第一节 复杂的银两制度

我国历代币制，大同小异。清朝用银，在17、18世纪以

银两为主。19世纪初期，外国银元侵入市场；19世纪末期，清廷自铸银元，与银两同时流通使用。

所谓银两的“两”，就是斤、两、钱的两，这原是我国长时期以来度量衡中计算重量的名称，并不是货币的名称。后来才以计算重量的名称作为计算货币的单位，所以人们把白银称为银两。

在幅员广大的中国，银两的俗称，各省并不一致。多年以前，广西称银为北流；铸成元宝，俗称北流锭。另如江浙称为元丝，江西称为盐撒。在广西流通的银两形式，大体有4种：第一是元宝，也叫宝银，每锭重50两，铸造形式多为马蹄型，以底部多黄蜂眼的为成色较高的佳品，底部平滑者较次。第二是中锭，或称小元宝，重10两，多为锤形。第三是小铤或铤子，重1、2两或3、5两不等，形同馒头。第四是碎银，或称滴珠、福珠，重量在1两以下，使用时一一过秤。流通中的银元，如有捶碎、凿烂或残缺者，也都视同碎银，秤重使用。

清朝银两的计重标准，全国通用的有库平、关平、漕平3种。至于各地使用的市平，则极不统一，据统计多达170余种。就广西省内的情况来说：同一纳税，向国库缴纳时使用库平两（每两等于37.3克）。向海关缴纳时使用海关两（每两等于37.6克）。清朝末年，南宁关的关平纹银1两为库平1两1钱3分3厘，如果缴纳银元，1元抵库平7钱1分7厘2。梧州关的关平纹银1两折合库平花银1两1钱3分，折合银元为1元5角6分9厘4。

另外，广西专用的省平，即当时省会所在地的桂林平，

或称公码平。库平每100两大省平 2 两 2 钱 4 分 9 厘。银洋 1 元，库平重 7 钱 2 分，省平重 7 钱 3 分 5 厘。南宁通用的为邕平即九九二平，库平每100两大邕平8厘。梧州通用的为筏平即九九二四平，库平每100两大筏平7厘。柳州通用的为柳平即九八六平，库平每100两大柳平 1 两 3 钱 4 分 4 厘。其他各县，分别归属于这 4 个经济区域。不同经济区域之间的银钱往来，都要折合结算。

各地秤砣的不同，出现了人为的繁琐复杂现象。试举一例：从湖北省税收款项里拨解广西的协饷，税票原来是按清廷规定的库平核算计征的，但商民纳税时却按当地通用的沽平两折算；在汉口汇总入帐时，又要折成汉口的记帐银两单位“洋例”入帐。当税款汇解到设在上海的广西官银钱号上海分号时，先要在汉口折成江浙通用的漕平两汇出，然后再折成上海的记帐银两单位“规元”入帐。由上海分号转解桂林总号，要折回漕平两计算。广西收到这项协饷，一方面折成省平两收帐，一方面折成库平两同湖北省和户部结帐。然后分别以省平两、邕平两、柳平两、筏平两等支付使用。这个类似闹剧的变换过程，绝非有意夸张，全属实际情况。

由于各地使用的宝银成色标准不一致，不能异地顺畅流通，所以，桂林、南宁等地有专设的银炉，将各省运来的宝银改铸成当地通用的宝银，以便使用。当时各地银炉的内部组织比较简单，大抵有经理1人，管秤1—2人，外勤1—2人，银炉3—5座，每炉各有司炉和助手 1 人。桂林等地银炉铸出的成品是二四宝，还需要经过公估局的鉴定成色和重量，才能在市面流通。

碎银的成色，自七成、八成、九成到十足不等。梧州通用的碎银称花银，桂林、南宁等地则有足银与花银两种，足银成色含纯银量为千分之九三二，花银含纯银量为千分之九〇〇。以后也有将银洋和银毫通称为花银的。省平足银对上海九八规银每1,000两为1,047两5钱，省平花银对上海九八规银每1,000两为1,012两。由于秤砣大小的不同，计算已多麻烦，加上成色又有高低，更使计算加倍繁难。在交易行使时，要花大量心机来做数字游戏，对各种锭银和碎银，分别鉴定成色，按照不同的比例折合计算，加上还有过秤和折秤的麻烦，费时费事，诸多不便。1903年光绪29年3月25日上谕：“即如各省所用银钱，式样各殊，平色不一，最为商民之累。”连皇帝也要为此兴叹了。

第二节 从银两到银元的演变

远在鸦片战争以前，我国已经与世界各国进行贸易和经济往来。1647年顺治4年曾经廷议允许外国商人到澳门进行国际贸易，因而洋钱亦即外国银元源源输入。这种以枚计值的银元，在使用时既不必较银色的高低，又无须称分两的轻重，授受方便，不胫而走。首先流行口岸，渐次推广内地，深受商民欢迎。影响所及，白银外流，与日俱增，封建货币制度发生动摇。1829年道光9年12月16日，道光皇帝惊呼：

“朕闻外夷洋钱有大髻、小髻（西班牙的查理银元人像上有发髻，引者注，下同）、蓬头（美国一七九四年发行的银元人像是蓬头）、蝙蝠（指墨西哥鹰洋）、双柱（指西班牙银

元)、马剑(指荷兰银元)诸名,在内地行使,不以买货,专以买银,暗中消耗,每一枚抵换内地纹银,计折耗二、三分……致内地银两日少,洋钱日多,近年银价昂贵,未必不由于此。”当时,廷议纷纭,莫衷一是,而白银外流如故,一发不可收拾。据记载:19世纪三十年代初期,英人自我国输出的黄金每年约值20万元,白银每年约值500万元。

在银元浪潮的冲击下,大势所趋,连因循守旧、墨守陈规的道光皇帝也不得不在1833年道光13年传谕:“洋钱行用内地,既非始自近年,势难骤禁,要当于听从民便之中,以示限制。”1840年鸦片战争后,银元流行日广,1856年第二次鸦片战争开始,11月,上海道决定开铸大小形似外国银元,有花边,每枚实重纯银1两的银并,月产3,000枚。这是我国官方第一次自铸银元。

清朝《续文献通考钱币考》内载有钟天纬于1884年光绪10年所作扩充商务10条中第4条详述铸造银币之利:1、成色定;2、分两准;3、交易便;4、取携轻;5、价值不易低昂;6、花纹不易假造。“较之元宝纹银,倾销之耗蚀,兑换之侵欺,扣短平而搀伪银者,不可同年而语。”这在当年是具有代表性的呼声。

1887年光绪13年2月两广总督张之洞奏称:“广东通省皆用外洋银钱,波及广西至于闽、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后藏,无不通行,以致漏卮无底。粤省拟试造外洋银元,每元重漕平七钱三分,今拟每元加重一分五厘,银元上面铸‘光绪元宝’四字,周围铸‘广东省造库平七钱三分’十字,并用汉文洋文,以便与外洋交易,

支放各种饷需官项与征收厘捐盐课杂税及粤省海关税项向收洋银者，均与洋银一同行用。”1889年光绪15年，户部奏请批准在广东试铸银元，以后奉天、吉林、湖北、江苏、四川、安徽等省相继铸造，但重量与成色悬殊不一。1907年光绪33年11月26日及12月2日，政务处迭电各省督抚，征询关于统一开铸银元重量和成色的意见。复奏时，有12个省主张铸造1两重的银元，9个省主张铸造7钱2分重的银元，另有广西、福建、安徽3省主张采用银两与银元并用的两元制。广西巡抚张鸣岐在复奏中还独特地提出先定金币单位，和先设币制调查局的建议。经过一番紧锣密鼓的筹划，1910年宣统2年4月16日公布《币制则例》：“中国国币单位，著即定名曰元，暂就银为本位”；“以一元为主币，重库平七钱二分”。明文规定在我国废除银两，改用银元。

1913年12月，北洋政府财政部对天津造币厂等17个铸造银币的厂调查统计，历年铸造总额为1元银币206,028,152元，5角、2角、1角及5分银币折合286,756,203元5角5分。

第三节 顽强的习惯势力

史籍记载：早在19世纪二十年代，“自闽、广、江西、浙江、江苏，渐至黄河以南各省，洋钱盛行。凡完纳钱粮及商贾交易，无一不用洋钱。”随着银币的大量流入，不少省份，银两名存实亡。

1905年光绪31年10月23日，财政处公布《整顿元法章程》，内阁发出上谕：“现在明定国币，铸造重库平一两

银币定为本位。更铸五钱、二钱、一钱三种银币。”1910年宣统2年4月16日公布《币制则例》：国币单位，定名曰元。但广西仍然通用银两。据1910年宣统2年年底的调查，当时桂林市市场通用元宝银锭，由本地福昌荣钱号及信义祥、李祥和银号铸造，其成色有足银、花银两种。市面尚有外地流入的俗称为四方宝、财神宝的两种元宝银通行。四方宝系指江西铸的元宝银，财神宝系指山东铸的元宝银，每锭重量均为省平50两或库平49两。梧州是广西最大的商埠和进出口商品的总汇，当时市场交易，规定银3毫7，即每100两必须搭用纹银30两，如全以毫银支付，则需补水。

继1910年宣统2年清廷发出废两改元令后，1912年3月14日，广西军政府发出《财政司电令各属将所收杂捐一律改用元计文》：油榨、糖榨、白酒及牛捐等项“向系以各属市平伸合省平报介，帖费一项，向系以七三兑库平征收。现自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一号起，一律改用元计。”重申废两改元之意。

1914年2月7日北洋政府公布《国币条例》及《施行细则》，规定我国货币“以纯银库平六钱四分八厘为一单位，命名为元。”但在这一年的年底，柳州市的通用货币仍为银两。由于当地这时已不再设有银炉，所以没有银锭的改铸和新铸，多使用旧铸北流锭或他处流入的旧银锭，主要有广东九九银，桂林九八五银，贵州九八银等。南宁则在日常交易中仍有银两使用，向国库缴纳粮餉，仍以纹银为标准。流通较为普遍的是10两一锭的小元宝，俗称马蹄银。

经济是政治的基础，政治又反作用于经济。上述情况表明，欧风东渐的时候，在我国东南各省中，广西风气晚开，步伐缓进，封建货币制度盘根错节，根深蒂固。究其原因，首先在于经济上的工农业生产较为落后，商品交换不甚发达。其次是旧式钱庄票号的居间操纵。当年资力雄厚的钱庄票号都是以兑换业为主要业务的，在银两、银元、制钱、铜元的互相兑换中收取手续费，他们把银两与银元的同时并存当作一项生财之道，阻挠废两改元的实行。再次是地方官吏的把持。清朝末年，为了维持政府财政收支，1两以上的税银也令纳税人折缴制钱，而且银两与制钱的比价也由各省地方官吏各自为政，不再遵守早年规定千枚比一两的法令。当时，御史黄中模在奏折中透露：“小民完粮纳课，均需以钱易银，其亏折咸以为苦。”英人马士所著的《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说得更加明白：有一个典型的例子，从库平银折合铜钱的兑换率是每两2,600枚，以铜钱再往回折合库平银的兑换率却是1,105枚，因此，一笔70.66两的税款，经过折合就要交纳166.29两。地方官吏就在这银两与制钱的一往一返的兑换率中大饱私囊，大发横财。

马士的文章，没有指明具体的地区和年月。但类似的情况，广西各地普遍存在。据1910年宣统2年广西币制局的调查报告：“惟完粮纳税则银钱折价均听牧令（按：俗称县知事）自由，盖钱粮例定征银，而折算之法仍以钱为主位，故必先按每两折钱若干之惯例，再将银毫折价作钱若干，以配合之，而后求得每两征收毫银之确数，此中出入甚大，低昂随地不同，价格之凌乱在此，州县之盈余亦在此。”一语道

出了这个公开的秘密。“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在地方官吏眼里，这个祖宗法则，理应千代流传，万万改不得的。

清朝末年和民国初年，我国商人进行大宗交易，特别是购买外国大宗货物偿付货款时，都是以生金银通过海关用磅秤计重折算，授受两方，都感不便，因而有废两改元，即废除银两，改用银元的倡议。1917年上海总商会董事苏筠尚和张知笙两人正式提出废两改元议案，曾引起金融界的议论。1921年4月举行全国银行公会联合会第2届会议，当时上海正在筹建造币厂，上海银行公会请求财政部币制局在上海造币厂内设立特别委员会，讨论废两办法，得到财政部币制局同意。天津银行公会同时提出废两办法，经会议决议呈请政府施行。提案内容是：“查整理币制，首当废除银两。盖银两一日不废，则国币受银价变动之影响，即无国际贸易关系，亦不能保持其法定之价格，于统一元法，绝对不能相容。”“拟以现行新币为标准，严定监督方法，责成各厂铸造，重量、成色，务求划一，不得有丝毫之参差。”“而从前国家财政之芜杂，社会金融之弊害，亦得一举而扫清之。”1928年全国经济会议，又有废两用元之提议，附陈解决办法10条，但亦未见诸实施。

1932年夏，财政部以币制紊乱，召集上海银钱业代表共同讨论，由于旧式钱庄主张慎重考虑，于是成立废两改元研究会的专门组织。研究数月，认为银两习用已久，要达到废除目的，需要分定步骤，逐渐推行，而上海为全国金融中心，先从上海施行，易于推广。1933年3月1日，财政部发

出办字第 232 号《废两改元令》，以上海通用银两 7 钱 1 分 5 厘折合银币 1 元为换算率，自 1933 年 3 月 10 日起先在上海实施。

前项通令执行情况颇为顺利，财政部又于同年 4 月 5 日发出布告，宣布定于 4 月 6 日实行全国废两：“从此日起，所有公私款项之收付与订立契约票据及一切交易，一律改用银币，不得再用银两。其在是日以前原订以银两为收付者，在上海应以规元银七钱一分五厘折合银币一元为标准，概以银币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应按四月五日申汇行市先行折合规元，再以规元七钱一分五厘折合银币一元为标准，概以银币收付；其在是日以后，新立契约票据与公私款项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银两者，在法律上为无效；各机关计算书，在是日以后仍有银两收付者，审计部不予核销。至持有银两者，得依照银本位币铸造条例之规定，向中央造币厂代铸银币，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兑换银币，以资便利。”这项命令可算是在法律上宣判了封建性质的银两制度的死刑。

但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几千年来使用银两的习惯势力，一遇适当的气候和土壤，又会作祟。抗日战争中期的 1939 年，虽然南京政府和桂系省政府先后颁发货币管理法令，白银收为国有，严禁流通使用，但在桂林附近的百寿县（今临桂）市场上一度公然行使白银。事情的起因是：百寿县属各圩市都没有谷行，地主售出谷米，大多在自己家里进行交易，鉴于纸币不断贬值，银毫又真假难辨，所以一律索取白银，因而发生一连串的连锁反应：米贩售米，以白银为